

法規名稱：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

第 1 條

立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之警衛勤務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院警衛勤務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值班：於院區各門口設置值勤臺或崗哨，由服勤人員值守之，並應視狀況需要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，擔負警戒等任務。
- 二、巡邏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路線按時巡視，以查察可疑人、事、物，防範危害。
- 三、守望：於議場、會議室及首長辦公室等地區，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擔任警戒、警衛及管制等安全維護勤務。
- 四、交通整理：於上下班時間或開會期間派員指揮、疏導交通，並擔任院區各停車場之交通管理。
- 五、備勤：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，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，或臨時勤務之派遣。

第 3 條

因事實需要，本院得隨時請求治安機關調派員警支援勤務，其派在院間支援者，受本院之指揮監督。

第 4 條

勤務之時間、規劃及督導，準用警察勤務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

為維護會場秩序、防止危害及保護委員安全，警衛人員得應院會或委員會主席之召喚，進入會場，執行警衛勤務。

第 6 條

本院警衛依法執行勤務時，應本手段目的相當原則，對妨礙會場秩序者，為必要之制止或隔離，除因逮捕現行犯外，不得使用械具。

第 7 條

本規則經院長核定後施行。